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stainable Forest Holdings Limited**

**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23)

## 出售協議之補充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賣方與買方就代價付款安排訂立第四份補充協議。

茲提述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七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以總代價為港幣208,000,000元出售合昇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押後最後完成日期及出售事項之完成，以及出售協議之補充協議。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第四份補充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賣方與買方就代價付款安排訂立一份補充協議(「**第四份補充協議**」)。

根據出售協議(經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七日之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代價須於完成後九個月內以現金一次過支付。誠如第四份補充協議所載，代價須於完成後十二個月內以現金一次過支付。此外，買方應從第四次補充協議之日期起，直至代價全數支付，按代價支付相當於年利率9.25%的利息。

\* 僅供識別

上文所述者外，出售協議之其他條款將維持不變及具有法律約束力。

### **更改代價付款到期日之原因**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買方要求再延長三個月支付代價。買方需要更多的時以便完成俄羅斯國家森林機關必要的程序，以獲得以前由俄羅斯集團擁有的特許權。

鑑於買方需要從第四次補充協議之日期起，直至代價全數支付，按代價支付相當於年利率 9.25% 的利息，董事認為第三份補充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當代價之總額妥為支付時，本公司將會作出進一步的公告。

**與此同時，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姜若男**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樂家宜女士、姜若男女士、李志雄先生及梁紹雄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John Tewksbury Banigan 先生、姜顯森先生及 Donald Smith Worthley 先生。